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忠良先生、吴建明先生、孔晓霞女士、朱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江峰先生、郝岚女士、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一：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忠良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7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董事长。历任丽水市第三届政协委员、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浙江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现兼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道地药材国际贸易联盟执行理事长、中国成长型医药企业发展论坛执行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忠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92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82%，通过持有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33%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0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91%的股份。刘忠良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建明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10月至2000年3月担任浙江省浙南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浙江瑞新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浙南制药厂）质量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1年1月担任维康有限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浙江富来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维康药业董事长助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建明先生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378股。吴建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晓霞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维康有限招商部华东经理、OTC事业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孔晓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602股。孔晓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婷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维康有限QC、研发人员；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维康药业研发人员、行政主管、行政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行政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荣获“丽水市138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丽水市第三届绿谷新秀”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之日，朱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江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浙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江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岚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淮北日报社编辑；2001年3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部主任；2005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药店杂志社常务副主编；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郝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郝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锦霞女士：**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公司计划处主任科员、企管处主

任科员、财务处副经理、信息计划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2001年3月—2012年11月担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会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2012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威高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锦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锦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